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*ST 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16-198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影响的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林萌、林车、李梅兰（以下简称“林萌等股东”）已向公司支付了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款人民币 378,045,519.28 元，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实施的现金补偿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97）。

根据《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现行的会计制度，公司收到的上述现金补偿款将一次性计入公司 2016 年度营业外收入，使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378,045,519.28 元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176），其中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，2016 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1,500 万元至 3,000 万元。公司在进行 2016 年度经营业绩预测时，已经充分考虑上述业绩补偿款的会计处理对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。

特此说明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日